

中山市明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IMD 面板 300 万片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8 日，中山市明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明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IMD 面板 300 万片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明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东海西路 51 号三楼之二（中心坐标：东经 113°13'45.557"，北纬 22°42'56.673"）。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 IMD 面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明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明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IMD 面板 300 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中（凤）环建表（2025）0019 号。项目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调试起止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MA4W8Y9A9U001W。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设计 15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入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中山市明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IMD 面板 300 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凤）环建表（2025）0019 号】确定的内容，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表 2、表 3：

表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注塑机	200T	1 台	1 台	背面注塑工	用电

验收组签名：



		260T	1 台	1 台	序	
		88T	1 台	1 台		
		168T	1 台	1 台		
		208T	1 台	1 台		
		258T	1 台	1 台		
		128T	2 台	2 台		
2	热压成型机	10T	7 台	7 台	热压成型工 序	
		15T	1 台	1 台		
		8T	2 台	2 台		
3	印刷机	全自动(自带烘 干)	4 台	4 台	丝印及烘干 工序	
		半自动(不带烘 干)	2 台	2 台		
4	烤箱	用电, 18KW, 工作温度 60°C	2 台	2 台		
5	下料机		5 台	5 台	片材裁切	
6	冲切机	/	4 台	4 台	片材裁切	
7	冲孔机	/	3 台	3 台	片材冲孔	
8	破碎机	/	2 台	2 台	破碎工序	
9	冷却水塔	2×2×1.5m, 有效 水深 1.3m	1 台	1 台	间接冷却	
10	晒版机	/	1 台	1 台	晒版工序	
11	空压机	云昌-APM22-8	1 台	1 台	辅助	

表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物态	包装方式	所在工序
1	ABS 塑料(新料)	300.81 吨	300.81 吨	固态	25kg/袋装	背面注塑
2	PE 塑料片材	330 万片(约重 33 吨)	330 万片(约 重 33 吨)	固态	25kg/卷	丝印
3	水性油墨	4.58 吨	4.58 吨	液态	25kg/桶装	丝印及烘 干
4	洗网水	0.1 吨	0.1 吨	液态	25kg/桶装	网版清洗
5	感光胶	0.05 吨	0.05 吨	液态	25kg/桶装	制版
6	网版	200 张	200 张	固态	/	制版
7	液压油	0.1 吨	0.1 吨	液体	25kg/桶装	辅助
8	机油	0.1 吨	0.1 吨	液态	25kg/桶装	辅助

验收组签名:









表3、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验收产量
1	IMD 面板	300 万片	300 万片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 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 生产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1) 丝印及烘干、网版清洗、热压成型和背面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丝印及烘干、网版清洗工序废气采取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热压成型工序采取设备自带管道收集，与背面注塑工序采取安装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FQ-011552。

2) 涂感光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采取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噪声，包括注塑机和热压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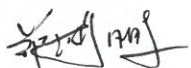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原料包装物和废片材及其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沾有液压油、机油、洗网水或油墨的废抹布和手套、废网版、废感光胶包装物、废洗网水包装物、废水性墨水包装罐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5-05883。

2、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组签名：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已按要求建设了监测孔、监测平台和监测爬梯，并挂设了排放口标志牌。根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山市明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IMD 面板 300 万片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对生活污水的污染物去除率无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1) 丝印及烘干、网版清洗、热压成型和背面注塑工序废气 (FQ-011552) 丝印及烘干、网版清洗工序废气采取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热压成型工序采取设备自带管道收集，与背面注塑工序采取安装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效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对厂界噪声治理设施无降噪效果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转移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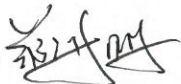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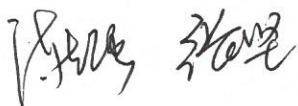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丝印及烘干、网版清洗、热压成型和背面注塑工序废气 (FQ-011552) 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验收组签名：  

(DB44/815-2010) 中表 2 (以玻璃为承印物的丝网印刷) 第 II 时段标准,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和乙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 总 VOCs 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甲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

验收组签名: 

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中山市明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IMD 面板 300 万片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要求

建议：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③、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郭世明	明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854966779	建设单位
陈伟	江门市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09275	专家
张明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15918279516	专家
龙华强	广东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824480493	检测公司

中山市明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8 日

验收组签名: 郭世明

陈伟 张明 龙华强

中山市明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IMD 面板 300 万片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中山市明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东海西路 51 号三楼之二（中心坐标：东经 113°13'45.557"，北纬 22°42'56.673"）。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 IMD 面板。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

1.2 施工简况

- (1) 废气：丝印及烘干、网版清洗、热压成型和背面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丝印及烘干、网版清洗工序废气采取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热压成型工序采取设备自带管道收集，与背面注塑工序采取安装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FQ-011552；涂感光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采取无组织排放。

较环评阶段，废气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 (2) 废水：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较环评阶段，废水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护。

较环评阶段，噪声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 (4) 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原料包装物和废片材及其边角料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实现资



源再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沾有液压油、机油、洗网水或油墨的废抹布和手套、废网版、废感光胶包装物、废洗网水包装物、废水性墨水包装罐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较环评阶段，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

表 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市明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5 年 10 月 18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图 1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否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2。

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	----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 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 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备案编号442000-2025-05883。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并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 无需整改。

中山市明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8 日

